

新乡市十四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11）

关于新乡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9 日在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新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新乡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力以赴稳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稳运行、强质效、防风险，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为全市经济稳中向上、稳中向好、

稳中提质提供坚实支撑。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58.2 亿元，执行中经报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240 亿元，实际完成 23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下降 3.7%；支出预算 484.2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一般债券等增加，调整为 554 亿元，实际完成 48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6%（收付实现制核算口径，本年未支出上级项目，结转下年支出，下同），下降 2%。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17.9 亿元，执行中受房地产市场恢复缓慢、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62.6 亿元，实际完成 6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支出预算 172.8 亿元，执行中因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增加，调整为 239.5 亿元，实际完成 16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9.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62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53 亿元，实际完成

155.7 亿元，为预算的 101.8%；支出预算 136.7 亿元，实际完成 145.6 亿元，为预算的 106.5%。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原示范区，下同）

1.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59 亿元，执行中受减收因素影响，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54.1 亿元，实际完成 5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5%，下降 7.2%；支出预算 143.7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一般债券等增加，调整为 167.8 亿元，实际完成 138.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2.5%，增长 0.8%。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0.7 亿元，执行中受土地市场因素影响，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27.5 亿元，实际完成 2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2%，下降 40.1%；支出预算 59.4 亿元，执行中因基金收入减少、地方专项债券增加，调整为 91.5 亿元，实际完成 5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 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29.7 亿元，实际完

成 129.4 亿元，为预算的 99.7%；支出预算 120 亿元，实际完成 126.6 亿元，为预算的 105.5%。

（三）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

省政府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88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7.7 亿元，专项债务 639.6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0.1 亿元，专项债务 212.9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57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7.6 亿元，专项债务 426.7 亿元。

2. 政府债务余额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7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4.1 亿元，专项债务 627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30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8 亿元，专项债务 208.3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56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6.1 亿元，专项债务 418.7 亿元。

3. 政府债务还本

全市债务还本支出 6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51.3 亿元。市级债务还本支出 2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4.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8.6 亿元。

4. 政府债务付息

全市债务付息支出 2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7.6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16.5 亿元。市级债务付息支出 9.1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3.2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5.9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四）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年来，我们全面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财政政策，主要在以下 6 个方面聚力用功、发力见效。

一是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倾尽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以扎实有力举措稳住财政运行“基本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2.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3.7 亿元，均居全省第 4 位，税占比 66.1%，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0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337.4 亿元，占比 70.3%，“民生含量”稳步提高。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基层“三保”运行监测和库款调度，全年“三保”支出 255.7 亿元，未发生重大风险。实现了收入规模“保四”目标、完成了基本民生兜底任务、守住了“三保”不穿底的底线。

二是助推经济集势成效。项目支撑不断夯实。用足用好政策工具，争取增发国债 14.1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42.6 亿元、专项债券 129.3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2.7 亿元，推动汽车、家电、农机等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和设备更新，支持“三个一批”“两重”等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农谷建设接续推

进。统筹省级财力性补助 3 亿元、市级资金 1 亿元、专项债券 9 亿元持续支持中原农谷建设。推动中原农谷投资基金、中原农谷投资公司产业引导基金一期出资到位，支持创新平台、创新团队和科技型企业不断向农谷集聚。**科技创新支撑有力**。全市完成科技支出 21.2 亿元，增长 18.8%。投入 1000 万元支持河师大建设抗病毒性传染病创新药物全国重点实验室。与省联动设立 1.2 亿元科技研发计划产业联合基金，布局抗肿瘤免疫靶点识别、心梗药物研发等领域，支持 25 个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重大项目加快落地。**产业转型加力赋能**。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7 亿元，居全省第 2 位。成功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获 1 亿元奖励。围绕壮大“8+17+N”产业链群，11 支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累计直投产业项目 40 个、34.3 亿元，支持银金达新材料、慧联电子、威猛振动等本地企业，成功招引骥翀氢能、上海氢枫、未来黑科技等外地企业落地新乡。**消费潜能加速释放**。紧抓“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机遇，落实财政补贴 5.9 亿元，居全省第 4 位，支持汽车、家电等商品换新约 23.7 万台（件），拉动消费近 50 亿元。**助企政策全面落实**。筹措并下达各类惠企助企资金 3.6 亿元，完善资金“直达快享”机制。梳理汇编 11 大类 61 条财政助企政策，打通涉企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应急转贷资金累计投放 369.7 亿元，为企业节约倒贷成本 4238 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78.9 亿元，占

比 97.4%。通过“政采贷”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2.7 亿元，持续增订单、解难题、添动力。连续三年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累计获奖励资金 8500 万元。

三是民生保障见行见效。就业优先保障有力。筹措就业补助资金 2.5 亿元，保障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等稳就业补贴政策落实。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向 328 家企业拨付稳岗稳产补助资金 1163 万元。**社会保障水平提高。**落实各项提标政策，筹措 77.8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养老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基本公共卫生等支出，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教育支持力度加大。**全市教育支出 94.5 亿元，增长 2%，在极度困难情况下完成“只增不减”要求。筹措 1.9 亿元落实困难学生资助。在全省率先完成职业院校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改革，获省级资金奖励。筹措 7 亿元支持实施公办本科及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支农政策落地见效。**筹措 13.3 亿元支持新建 44 万亩高标准农田。筹措衔接资金 10.3 亿元支持 712 个乡村建设和产业振兴项目，连续 4 年在全省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等涉农补贴 8.4 亿元，有效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提升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覆盖率，全年为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107.8 亿元。“政银担”风险补偿资金池累计达 6632 万元，为新农主体撬动产业贷款 29.2 亿元。**城市更新支撑有力。**投入城市建设管理和资金 22.9 亿元，支持新建市政道路 23

公里、污雨水管网 56 公里。完成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286.8 公里、雨污水管道清淤 158 公里，改造城市绿地 72.9 公顷、建设口袋公园 19 个，助推城市发展向“新”逐“绿”。**生态环保保障夯实**。筹措生态环境保护和整治资金 1.9 亿元，有力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空气质量连续 4 年实现改善，10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8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文体服务质效提升**。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亿元。筹措近 1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筹措体育彩票公益金 1.2 亿元，支持第十三届运动会、足协女子超级联赛等重大赛事举办和文体事业发展。

四是国资国企以改促新。改革目标有序达成。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平均完成任务进度 85%。4 户市管国企资产总额近 2000 亿元、增长 6.9%，营业总收入 154 亿元、增长 2%，整体资产负债率 52%、下降 0.3 个百分点。**国企管理全面加强**。贯彻“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完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出台规范市管企业投资管理、主业管理、运营管理、用工管理等系列制度，加强企业投融资监管，强化担保、招投标、产权等日常管理。对标“一利五率”，一企一策确定市管企业绩效考核指标。**市管企业蓄势强基**。投资集团灵活运用各类金融产品，实现全市首笔 1000 万元数据资产融资、全省首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35 亿贷款落地。深度挖掘经营性资产，置换公益性资产，成功突破“335”政策瓶颈，发

行 11 亿元 PPN，有效防范兑付风险；全资子公司新融资产运营公司成功获得 AA+ 主体信用评级。国资集团聚力打造“1+2+10”雁阵信用体系，AA 子公司增至 7 家。搭建 7.5 亿元的“财政+企业”双应急转贷资金池，有效支持县市区化解流动性风险。设立 12 支市县联动产业基金，产业转型经验被上交所作为典型。灵活运用 BOT+EPC 模式，成功推动河师大创新港等重大项目建设。飞灰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投产，成为全国典型。白鹭集团走稳高质量发展之路，再生纤维素长丝、氨纶产能位居行业前列，全年完成投资 9.5 亿元、科研投入 3 亿元，实现利润 2.5 亿元、上缴税金 1.6 亿元，分别增长 111%、33%。公交集团坚持科技赋能，内部管理提质增效，城市公交高质量发展综合排名位居全省前列。

五是财治理进阶升维。连续 2 年在全省财政综合考评中位居第 3 位、第 2 位。绩效管理持续优化。完善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明确预算管理 19 项考核指标。选取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23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强化预算编制事前绩效评估，在 2025 年预算编制中选取 10 个市直部门（单位）72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 预算评审”，综合审减率 14%。投资评审前置发力。强化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管控，加强招标控制价和工程结算评审，完成 624 个项目评审，审减金额 8.5 亿元，审减率达 13.1%。财会监督强力推进。在全省率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

施方案》，组建 145 人财会监督人才库，围绕“重点领域+二级单位+重点项目”，对 30 家市级预算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 815 个，涉及资金 6099 万元。资产管理闭环完善。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对外有偿使用等一系列制度办法，构建全链条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六是债务防化有力有序。化债机制不断健全。坚持高位推动、分类施策、稳慎操作、用活政策，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党政同责，市县联动，部门协同、金融机构全面参与的化债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控增化存取得实效。出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管理试行办法》，严控新增隐债风险。落实“1+6+15”一揽子化债方案，全市债务等级处于安全区域、债务风险整体可控。2024 年按时偿还法定债务本息、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未发生逾期问题。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取得阶段性成效。化债政策用足用好。抓住国家 10 万亿元化债政策机遇，及时发行置换债券，有效补充基金财力，统筹推动隐性债务化解和平台公司化险。14 家融资平台和 4 家重点关注企业按期偿还到期债务，成功实现 5 家县级融资平台退出，守住了融资平台“不爆雷”的底线。

各位代表，2024 年全市财政工作稳步推进，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

政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短板，主要表现在：预算收支管理仍需进一步规范，个别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绩效意识和过紧日子理念尚未树牢；债务风险管控有待加强；财政国资穿透式监管能力还需提升。对此，我们将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5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十五五”谋篇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新的一年，从政策取向看，宏观政策首次提出“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财政政策首次提出“更加积极”，货币政策由连续14年“稳健”转为“适度宽松”，一揽子增量政策加速显效，存量增量政策机遇叠加，必将巩固和增强经济稳进向好态势。从财政运行看，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提高财政赤字率，安排更大规模政府债券，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增强地方财力等政策“组合拳”，必将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从我市实际看，持续实施“1+6+5”工作布局，中原农谷建设、“8+17+N”产业链群、创新驱动等重大战略，必将驱动产业转型步伐加快，新质生产力加速崛起，为财政增收提供支撑。但同时，困难叠加交汇、不容忽视。收入方面，房地产市场还处在艰难调整期，重点税源行业尚未止跌回稳，新的财源税源培育仍需时间，税收增长持续承压，非税挖潜空间收窄，土地出让收入不容乐观，财政增收压力较大。支出方面，基

层“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持续增加；城市运维等支出易增难减；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以及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提标等硬性增支较多，刚性支出压力不断加大，财政支出腾挪空间有限。总体来看，2025年财政收支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我们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科学精准安排2025年预算，更好保障全市重点工作。

——**2025年市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锚定市委“1+6+5”工作布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乡实践新篇章。

——**2025年市级预算编制原则**。做好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综合财

力。研判市区经济发展态势，审慎测算城区土地基金收入，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支出；二是突出重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分类分档压减运转、经费类等经常性项目支出，总量严控编外人员支出，腾出财力用于保“三保”、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把握节奏，合理增加政府债务。大力争取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用足用好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持续发挥投资的有效带动作用，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四是强化绩效，重点加强前中评估。探索实施零基预算，强化“事前绩效评估+财会监督”，突出抓好事前事中评估，确保预算项目科学性和合理性。

——**2025年预算收入预期目标**。根据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2025年经济发展预期，综合考虑国家财税经济政策调整和增减收因素，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4%。

——**2025年市级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8.8亿元，加上体制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转等资金，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76.6亿元，安排支出176.6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5亿元。

- 公共安全支出 9.8 亿元。
- 教育支出 23.5 亿元。
- 科学技术支出 6 亿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亿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亿元。
- 卫生健康支出 28.7 亿元。
- 节能环保支出 2 亿元。
- 城乡社区支出 5.2 亿元。
- 农林水支出 3.6 亿元。
- 交通运输支出 3.2 亿元。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9 亿元。
- 住房保障支出 1.3 亿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 亿元。
- 预备费 1.6 亿元。
- 其他支出 11 亿元。
- 上解上级支出 15.5 亿元。
- 债务还本支出 4.1 亿元。
- 债务付息支出 3.5 亿元。
- 补助县（市）区 13.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5.7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资金，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6.1

亿元，安排支出 96.1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 亿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 亿元。
-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 亿元。
-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9 亿元。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 亿元。
-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 亿元。
-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2 亿元。
- 补助县（市）区 9.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60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065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6.9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50.5 亿元；安排支出 130.5 亿元，当年结余 6.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3.7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新乡市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

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抓好收支预算执行，持续推动全市经济稳中向上、稳中向好、稳中提质。

(一) 全力以赴抓好财政增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持续壮大财政实力。深抓税收收入。开展税源培育攻坚行动，针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实施跟踪服务。抓稳增值税等主税种征收，盯牢涉土地小税种征管，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规范非税征管。科学制定年度非税收入预算，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用好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平台，加强收入数据分析，提高征管效率。全面推进国有资产清查摸底，梳理建立低效无效资产清单，增加盘活处置收入。紧抓政府性基金收入。用好土地储备债券、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等政策工具，高位推动土地出让收入征管，盘活土地资源，加快土地出让，壮大基金财力。

(二) 抢抓机遇争取更大增量。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向，提前做好政策研究，高频对接，精准承接，全面提升资金争取质效。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敏锐把握政策取向、工作要求和申报口径，瞄准“两重”“两新”支持领域，超前谋划一批强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争取更多新乡事项纳入中央、省级“盘子”。聚焦专项债券。紧跟“负面清单”管理、完善平衡机制、扩大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用于回收闲置存量土地、收购存量商品房等一揽子加力扩围政策，

提前储备一批规模大、质量优的高水平项目，最大限度争取上级债券额度，支持拉动有效投资。**聚焦置换债券**。排好支出项目，提前完善支付手续，确保一经发行即可支出，避免资金沉淀。**聚焦其他上级资金**。充分发挥行业部门职能作用和专业能力，做深做细基础工作，争取更多试点、资金向我市倾斜。

(三) 坚持不懈习惯过紧日子。强化源头管控。预算编制中持续压减会议费、培训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精简不必要的节庆、论坛和展会，更加节约高效地举办会议、开展培训和调研。**强化监督制约。**发挥投资评审的“强标准、控前端”作用，从严控制基建项目成本。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提升项目初设、投资概算科学性、精确性。实施项目全程动态监督，防止随意签证变更。**强化结果运用。**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财会监督常态化内容，定期开展专项行动，将监督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相挂钩。

(四) 全程监测兜牢“三保”底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三保”工作最新要求，压实“三保”责任，健全基层“三保”保障清单、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和风险监测全链条闭环。**明确保障范围。**细化“三保”项目清单，强化预算审核，确保“三保”需求全部纳入预算，不留硬性缺口。**严格预算执行。**始终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执行“三保”标识管理，严禁将“三保”资金挪作他用。保持合理库款规模，保

障“三保”资金及时支付。加强风险监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健全“定期报告+线上监测”机制，动态关注基层财政收支形势和“三保”保障情况，对“三保”违规拖欠、重点民生领域欠薪等风险，及时预警处置。

(五)靶向发力增强财政韧性。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严肃财经纪律，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预算管理提效能。**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梳理现有预算项目，评估现行政策执行效果，常态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在已有支出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物业管理、道路维修、绿化维护、专家评审等支出标准。上下联动完善预算一体化系统，持续推进财政数字化转型。加强暂付款管理，逐步化解存量、严控增量。**绩效管理增实效。**坚持成本与效益并重，推进成本绩效管理，加强重大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推动“事前绩效评估+财会监督+投资评审”联动机制扩面提效，全年度全周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估、重点项目投资评审、二级单位财会监督。建立绩效评价结果、财会监督成果与预算编制及执行的强挂钩机制。**财会监督强震慑。**持续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建设，聚焦重要领域、重点项目、重大资金定期开展专项行动，继续打好“财会监督+绩效考评”组合拳，把财政资金用在关键处、用在刀刃上。

(六)标本兼治防控债务风险。坚持在化债中发展，发

展中化债。以落实“1+6+15”化债方案为主抓手，紧抓国家10万亿化债政策等政策机遇，争取更多额度分配，统筹推动政府化债和平台化险、债券发行与债务置换，分类化解存量隐债和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紧盯融资平台债务违约这一风险爆点，严格落实“631”债务防控机制。加大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力度。完成9家县级融资平台退出。用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化债支持政策，“一企一策”推动平台债务风险有序化解，坚决守住债务不违约、平台不“爆雷”底线。

（七）依法依规执行人大决议。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报告预算草案、预算调整草案、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积极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推进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认真办理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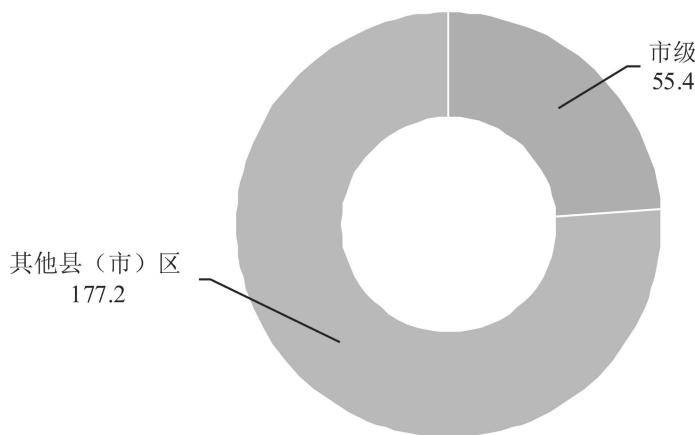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政协监督指导下，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饱满精神状态和顽强拼搏姿态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乡实践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4年预算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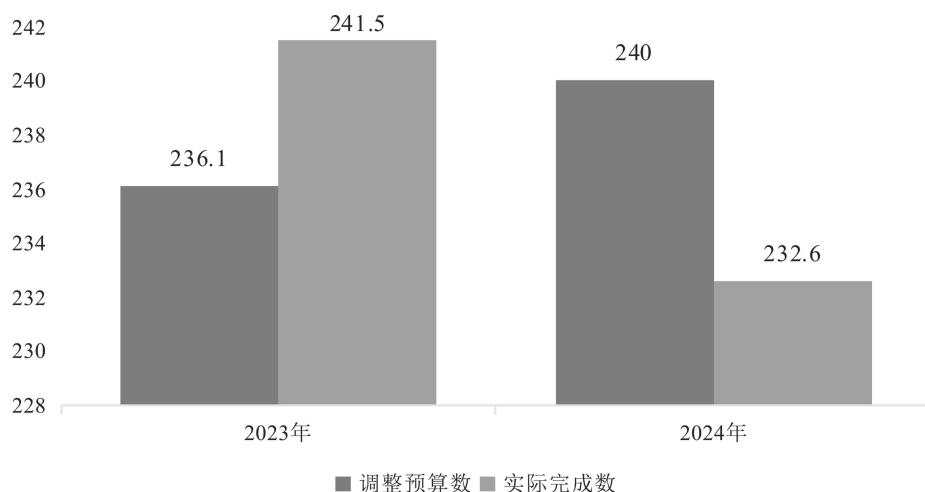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58.2亿元，执行中经报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240亿元，实际完成232.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6%，下降3.7%，主要是受上年制造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房地产行业税收下降较多等因素影响，与全省情况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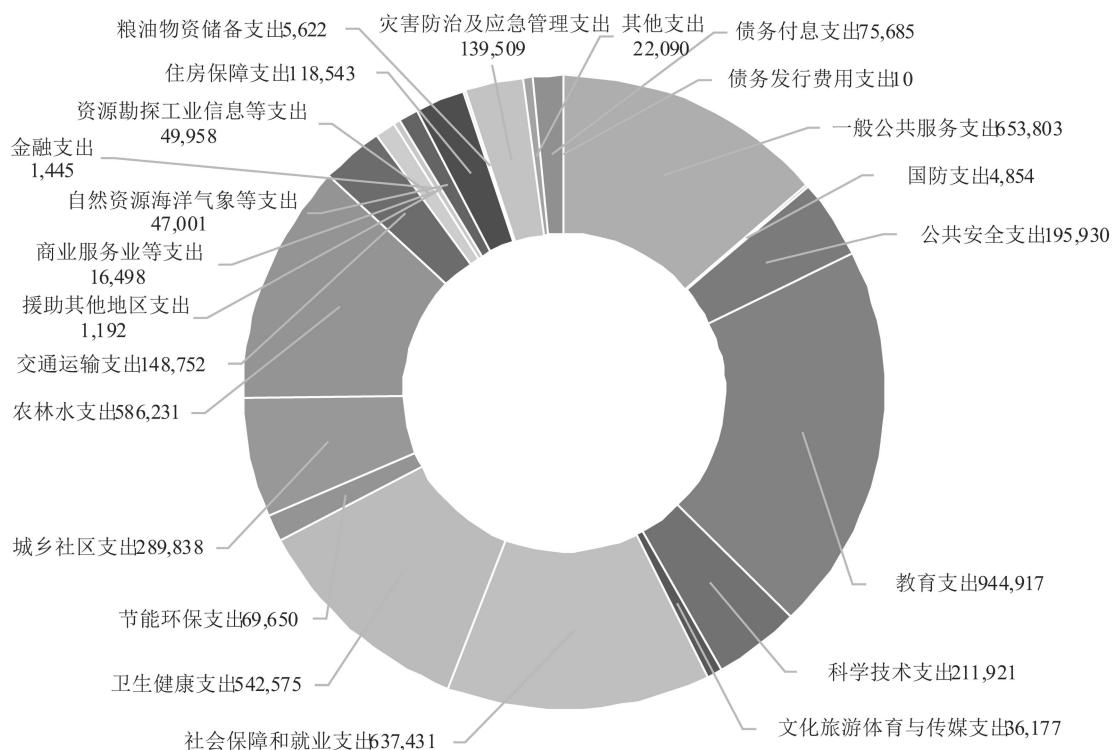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级构成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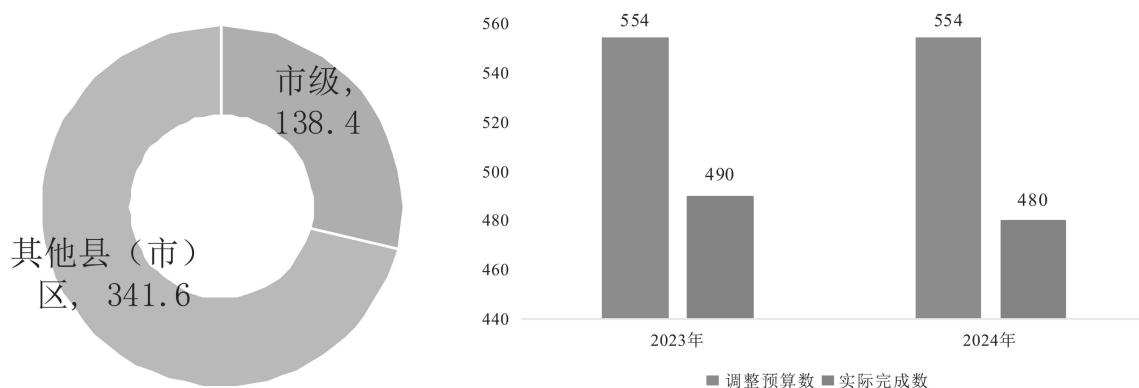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 亿元)

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支出预算484.2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增加，调整为554亿元，实际完成480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6.6%（收付实现制核算口径，本年未支出上级项目，结转下年支出，下同），下降2%，主要是受税收收入下降，库款紧张等因素影响。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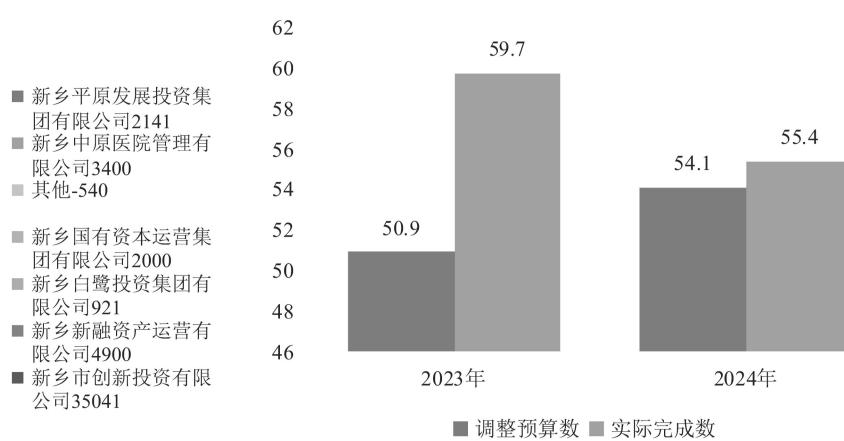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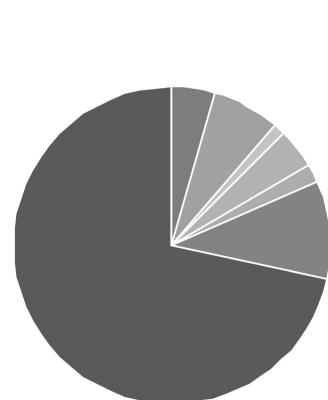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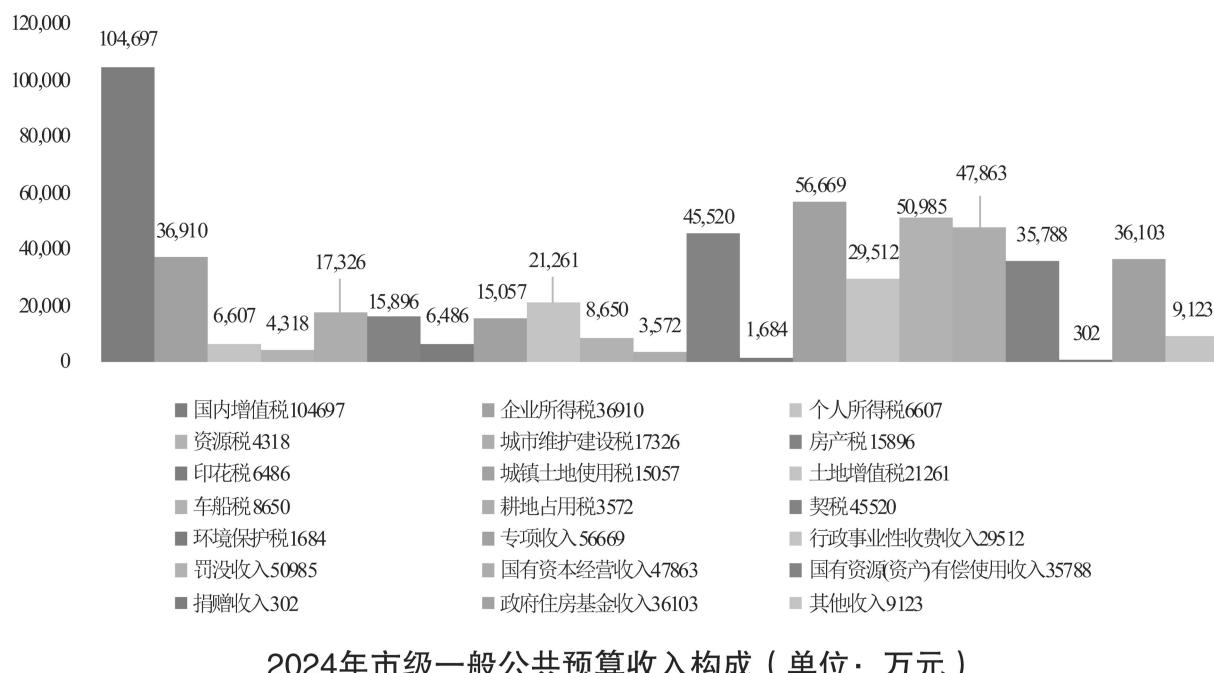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分级构成 (单位: 亿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完成情况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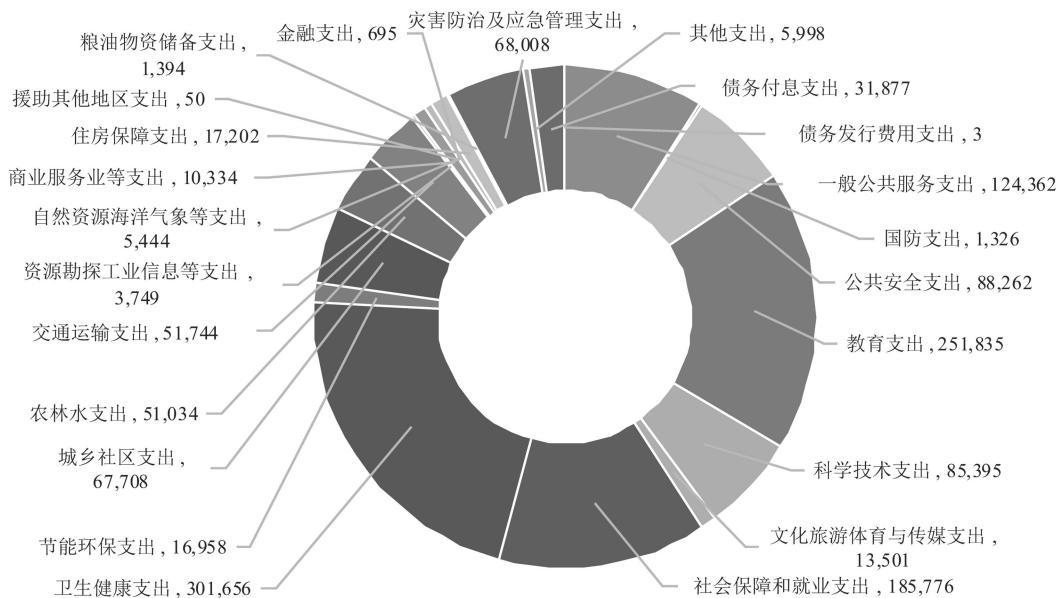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59亿元，执行中受减收因素影响，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54.1亿元，实际完成55.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5%，下降7.2%，主要是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等一次性因素减少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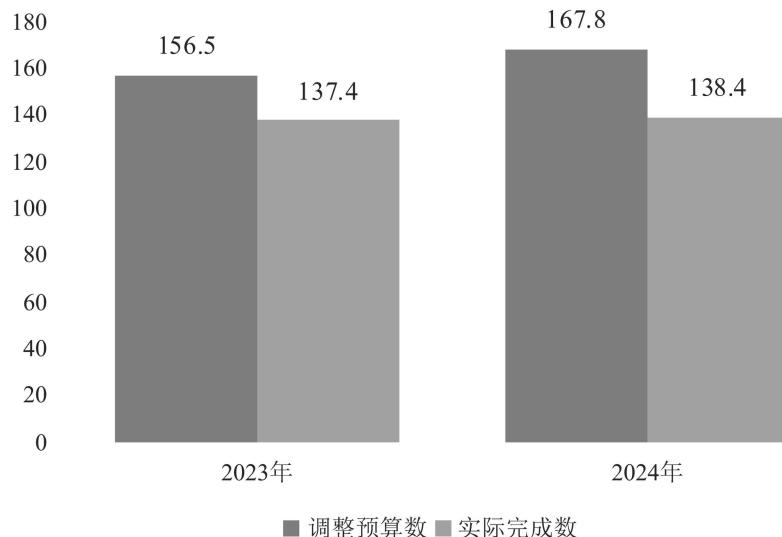


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支出预算143.7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一般债券等增加，调整为167.8亿元，实际完成138.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2.5%，增长0.8%。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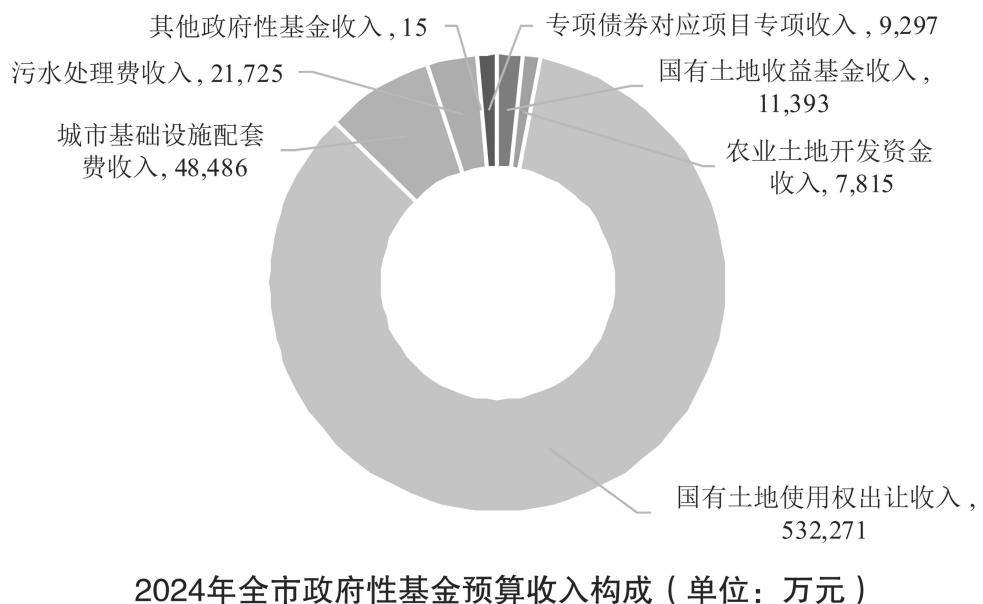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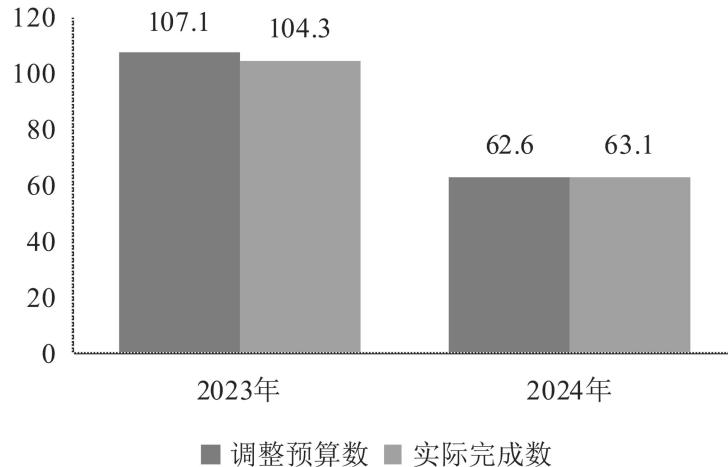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17.9亿元，执行中受房地产市场恢复缓慢，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62.6亿元，实际完成63.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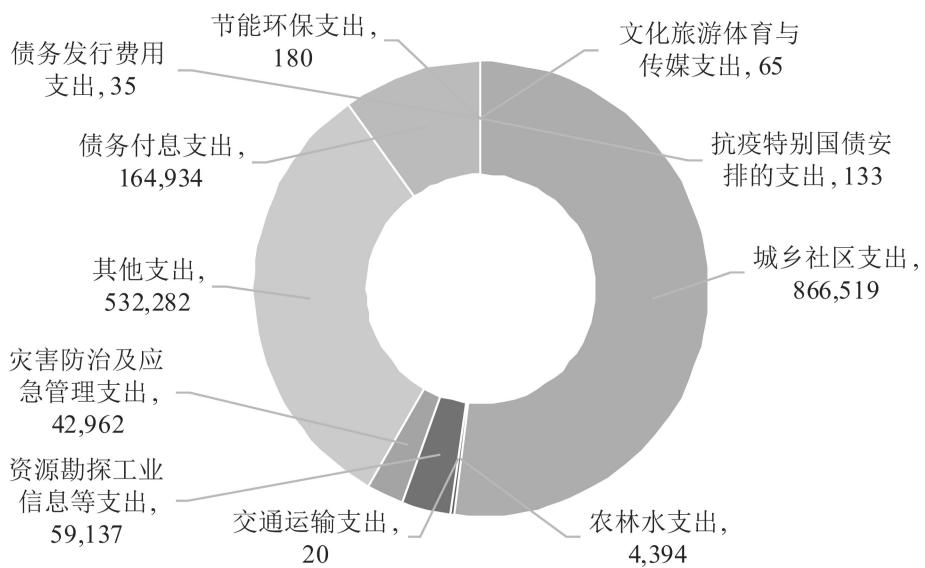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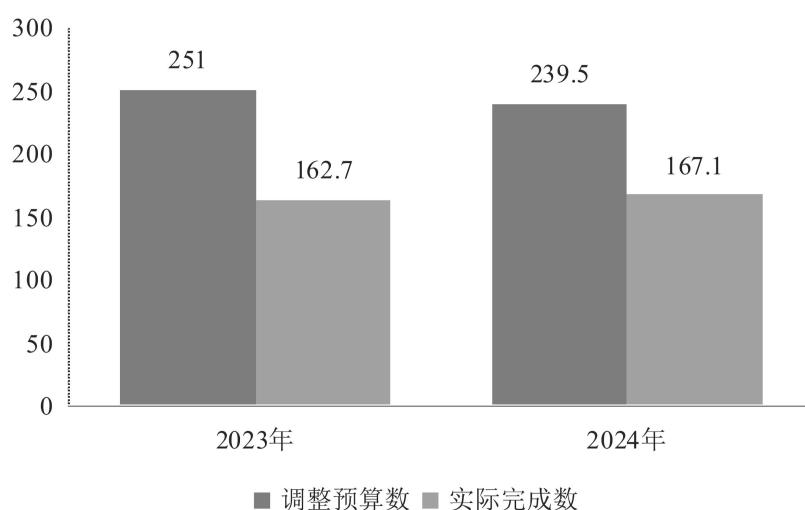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 亿元)

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支出预算172.8亿元，执行中因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增加，调整为239.5亿元，实际完成167.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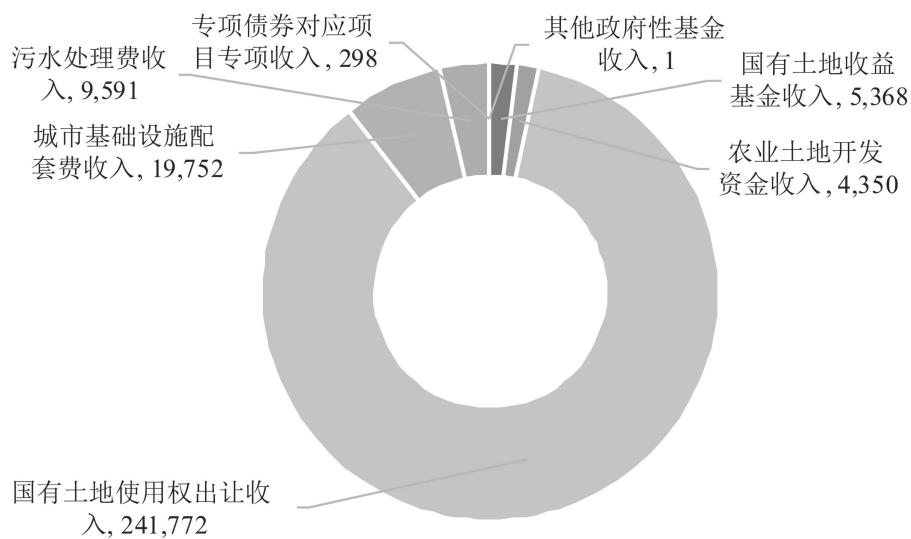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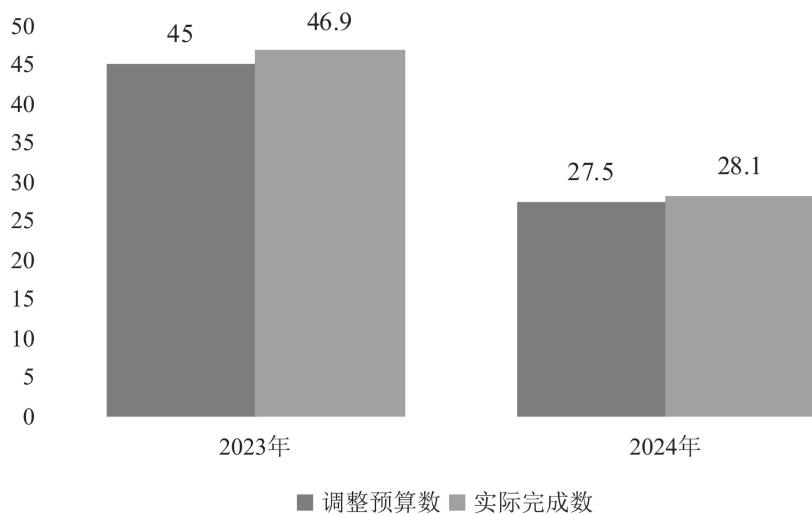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单位：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40.7亿元，执行中受土地市场因素影响，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27.5亿元，实际完成28.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2%，下降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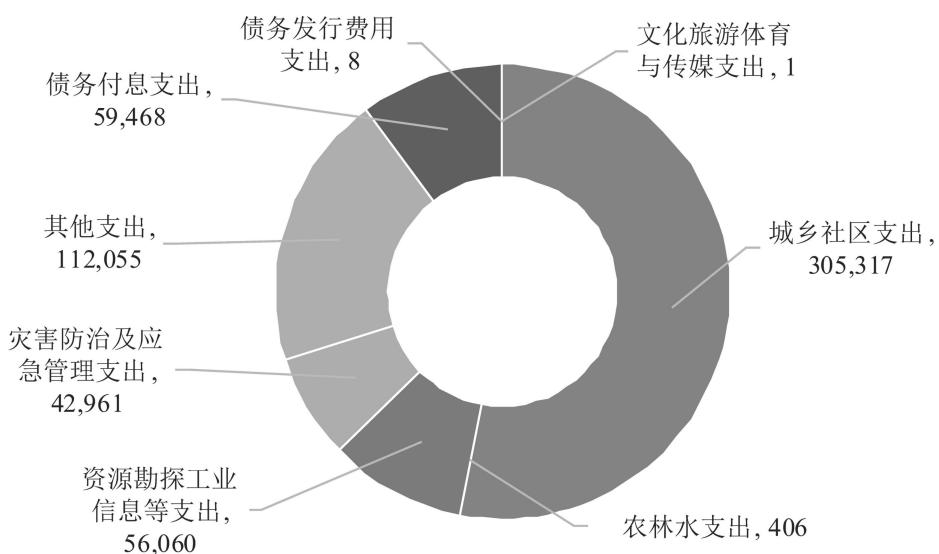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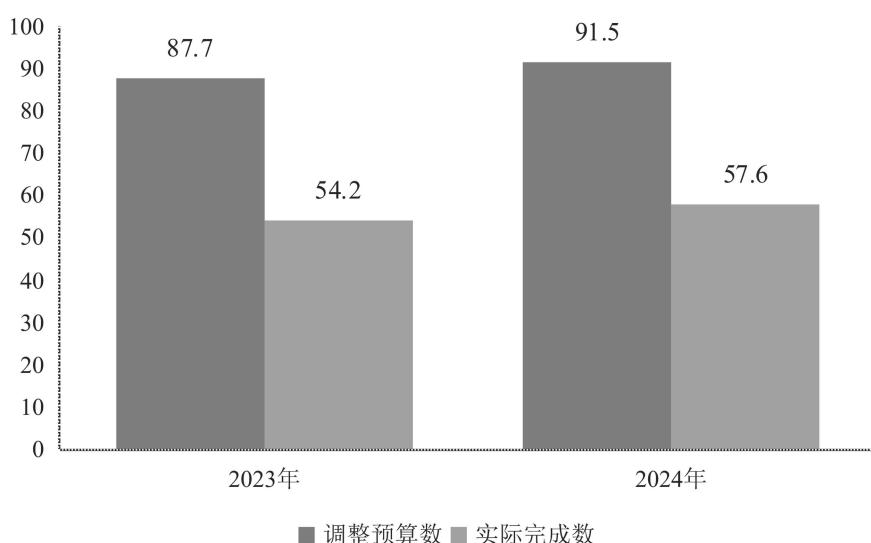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单位：亿元）

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支出预算59.4亿元，执行中因基金收入减少、地方专项债券增加，调整为91.5亿元，实际完成57.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63%。主要是因上级下达的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部分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和库款紧张等原因未能支出，结转至2025年继续支出。我市情况与全省情况基本一致。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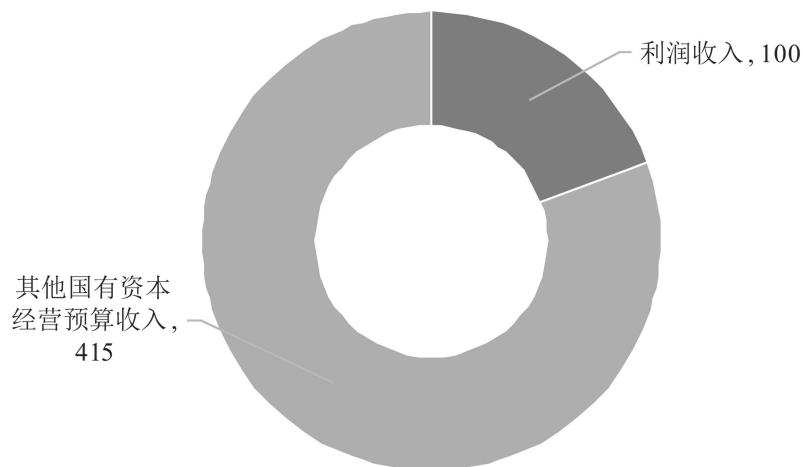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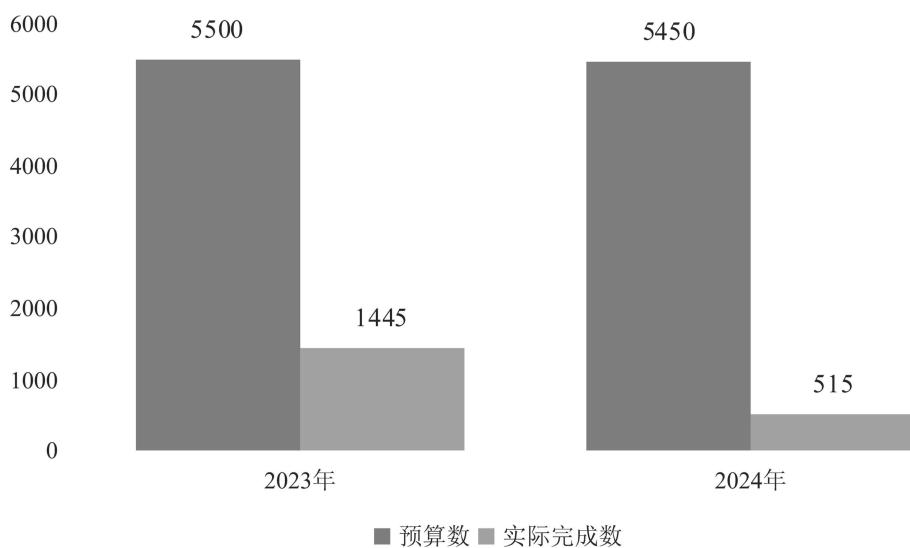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5450万元，实际完成51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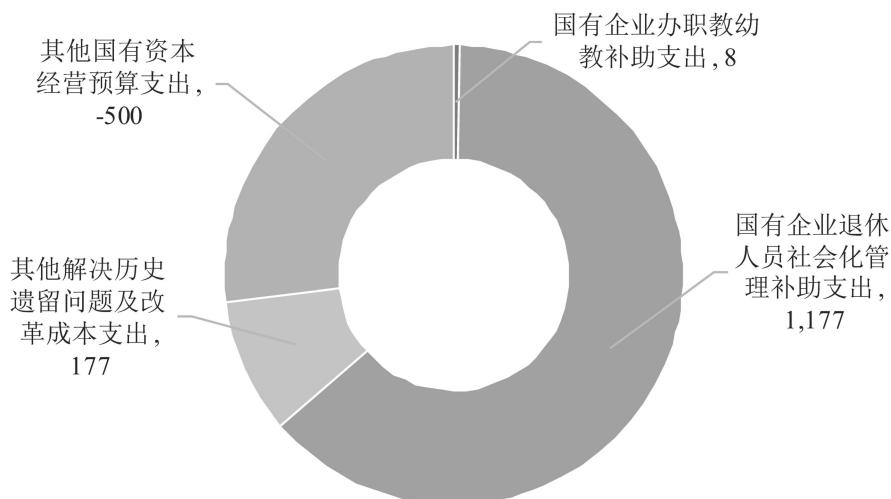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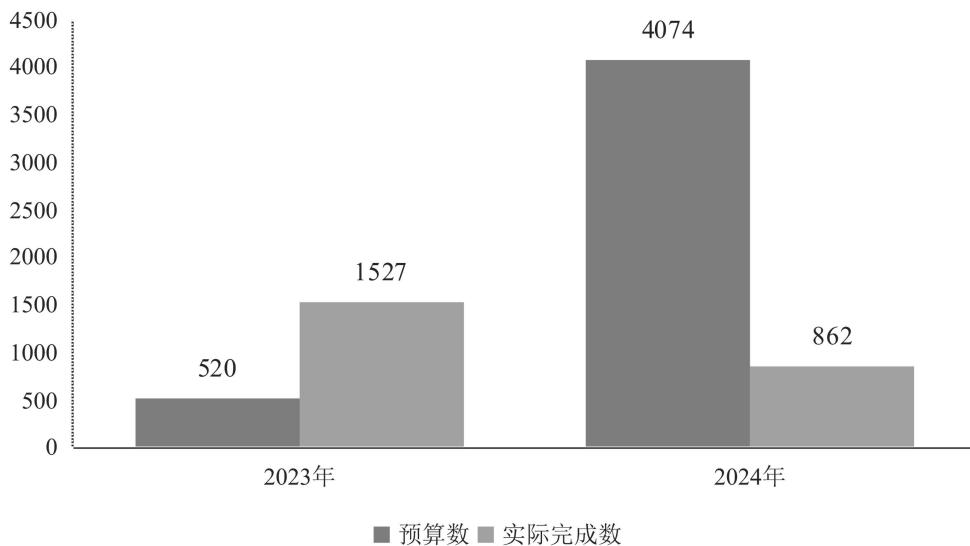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支出预算4074万元，实际完成862万元。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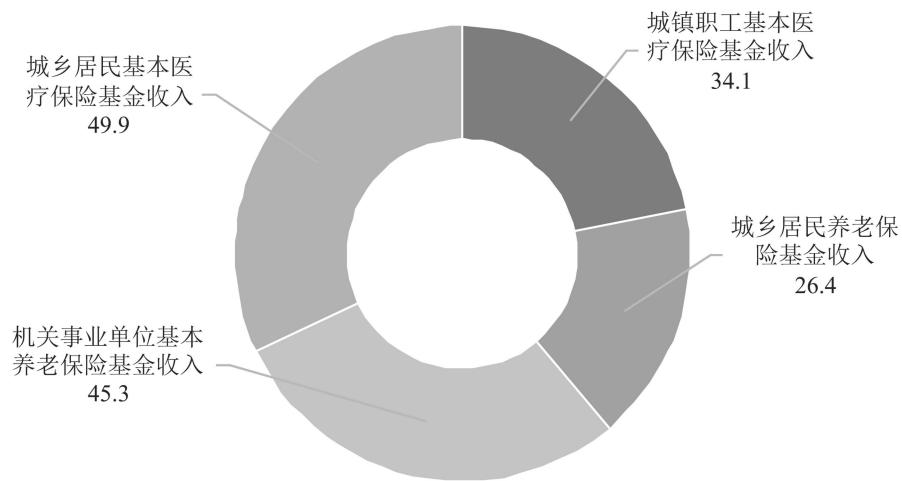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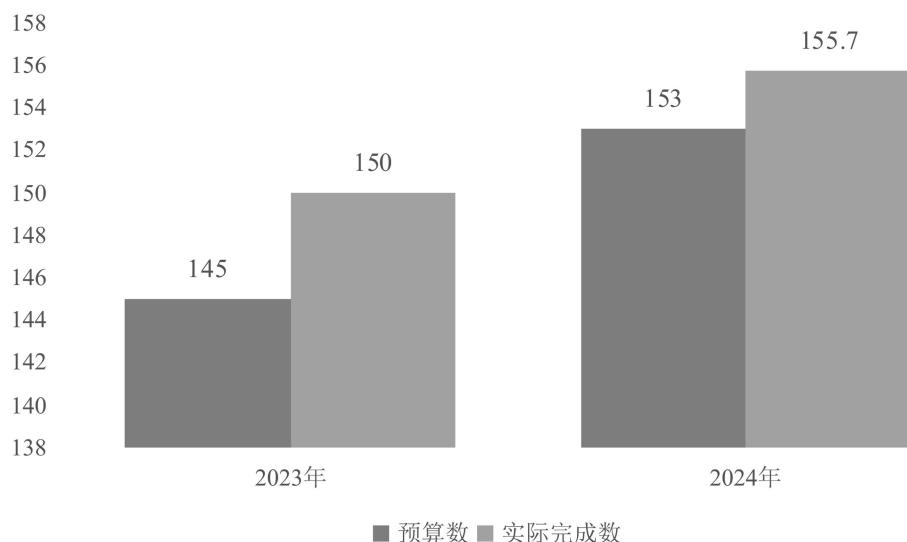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全市社会保险预算基金收入。全市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53亿元，实际完成155.7亿元，为预算的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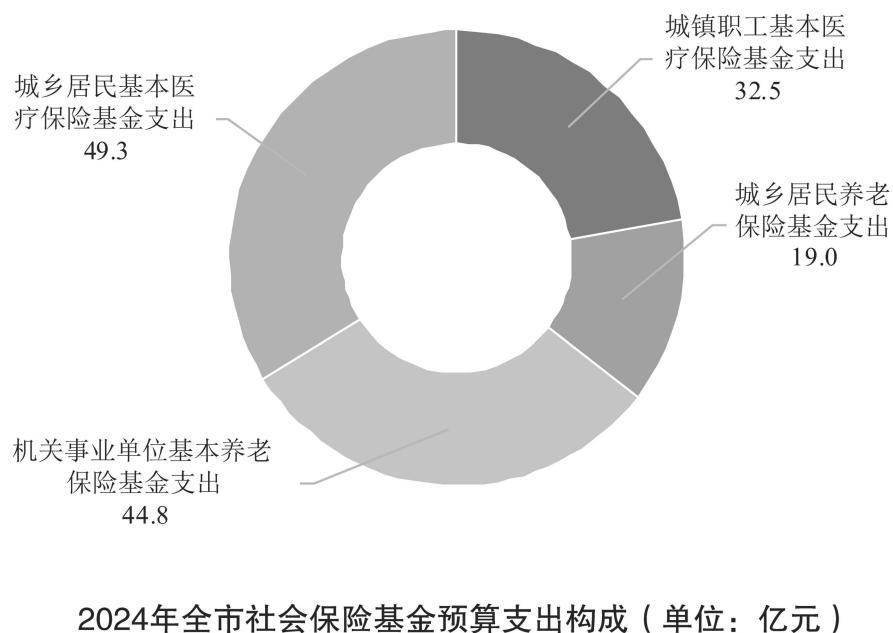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构成（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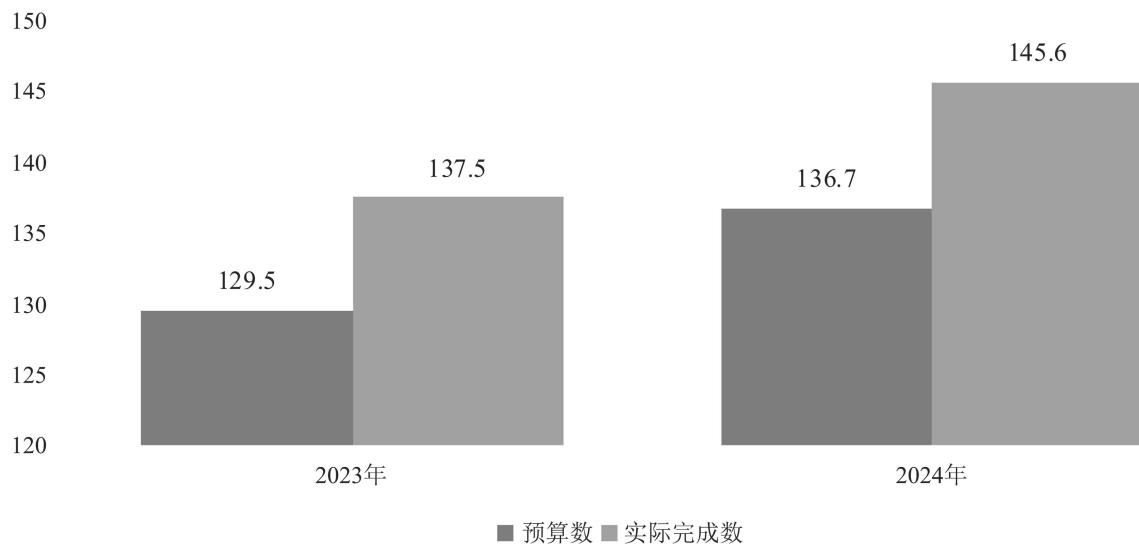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单位：亿元）

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全市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136.7亿元，实际完成145.6亿元，为预算的1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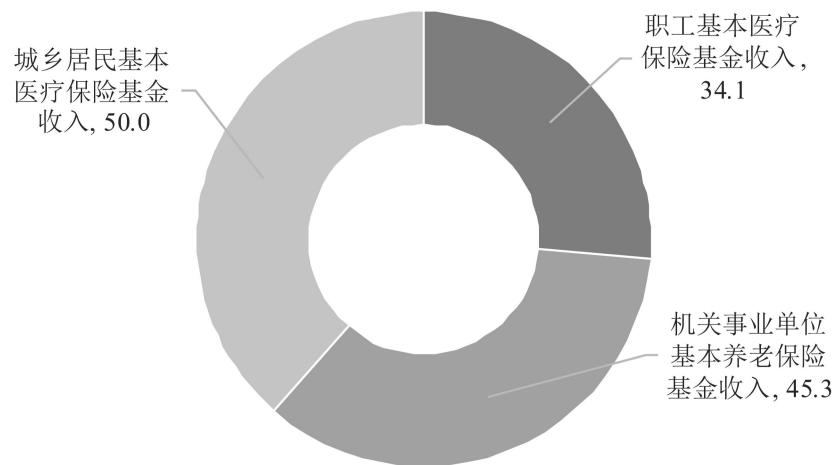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构成（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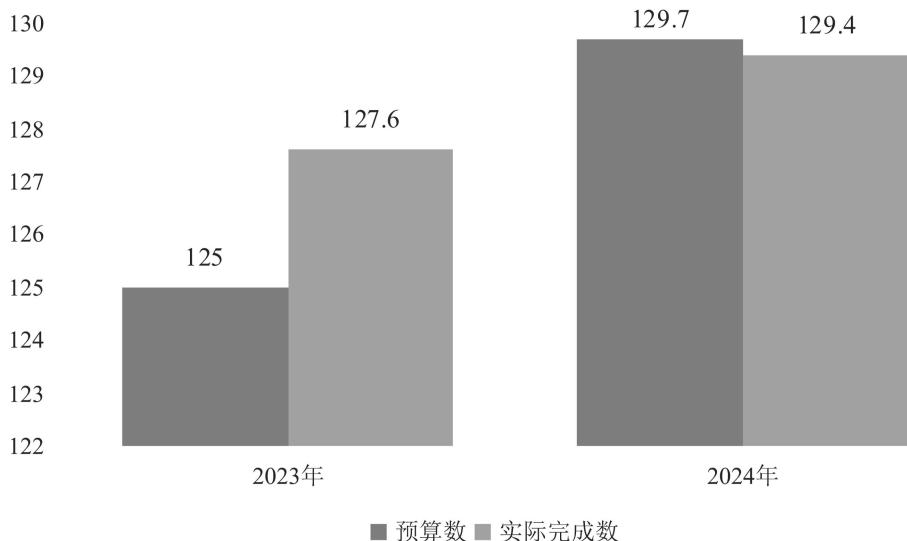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单位：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市级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29.7亿元，实际完成129.4亿元，为预算的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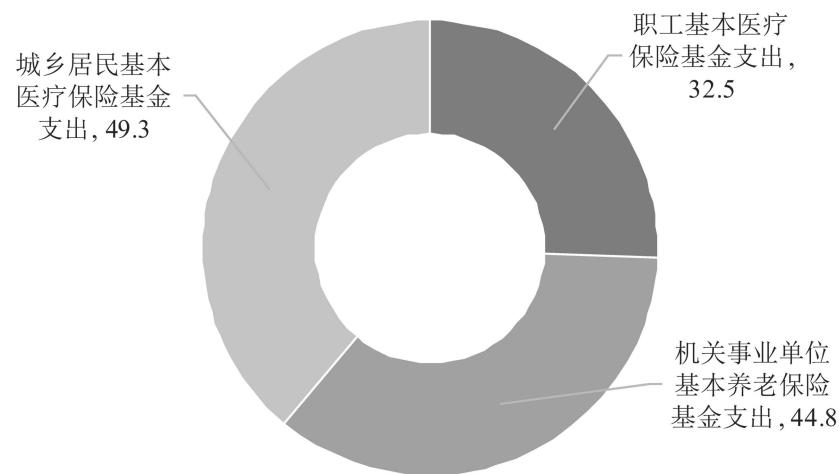
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构成（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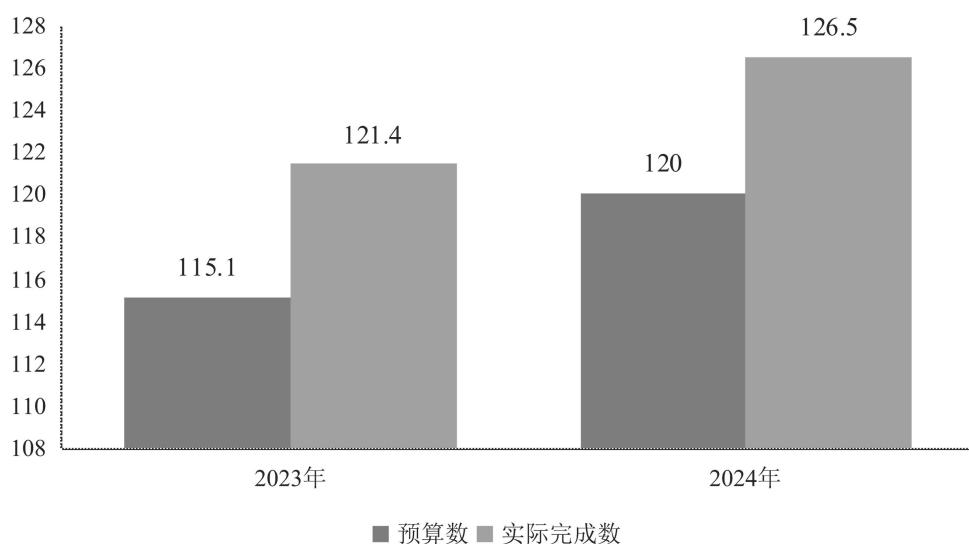
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单位：亿元）

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市级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120亿元，实际完成126.6亿元，为预算的105.5%。



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构成（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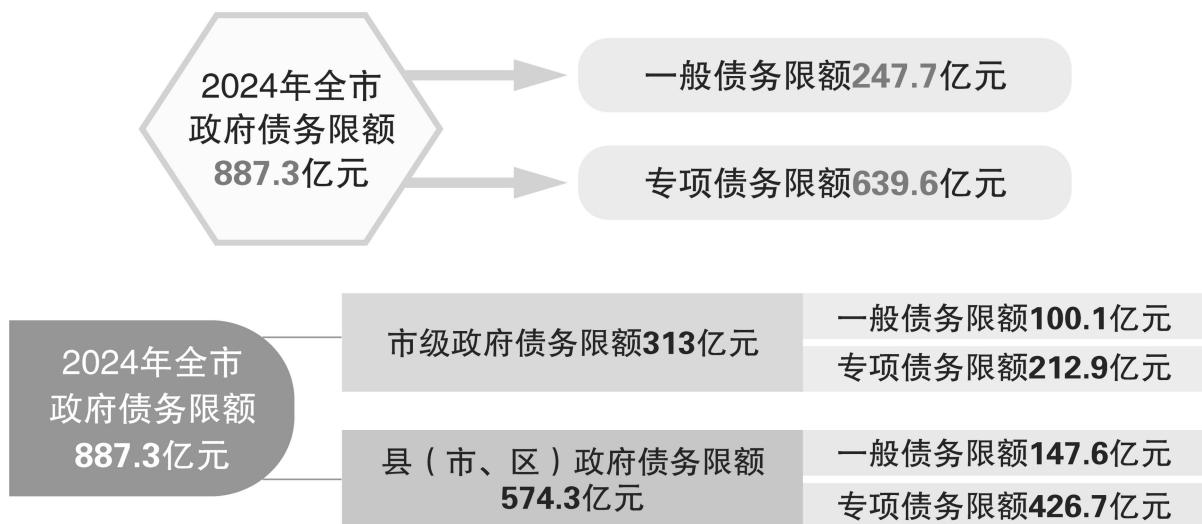


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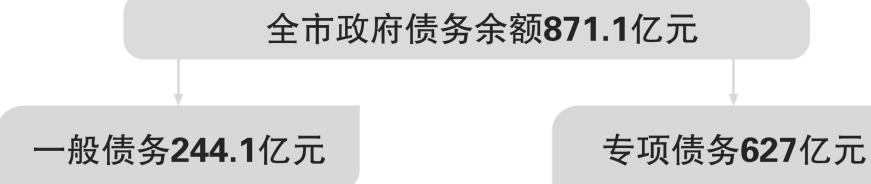
政府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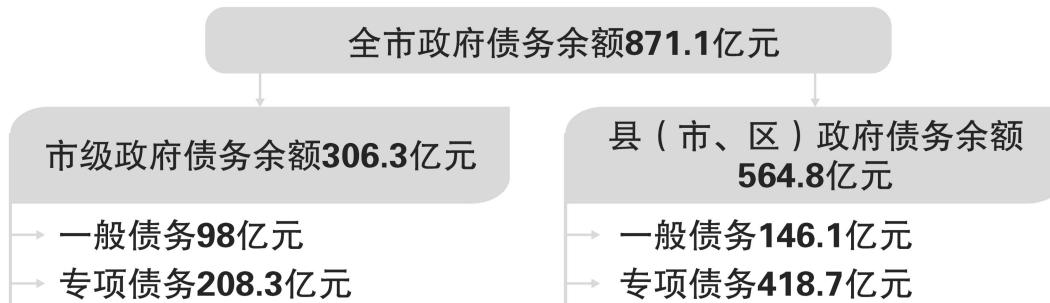
(一) 债务限额

省政府核定我市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887.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47.7亿元，专项债务639.6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政府债务限额31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0.1亿元，专项债务212.9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574.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7.6亿元，专项债务426.7亿元。



(二) 债务余额





(三) 政府债务还本



(四) 政府债务付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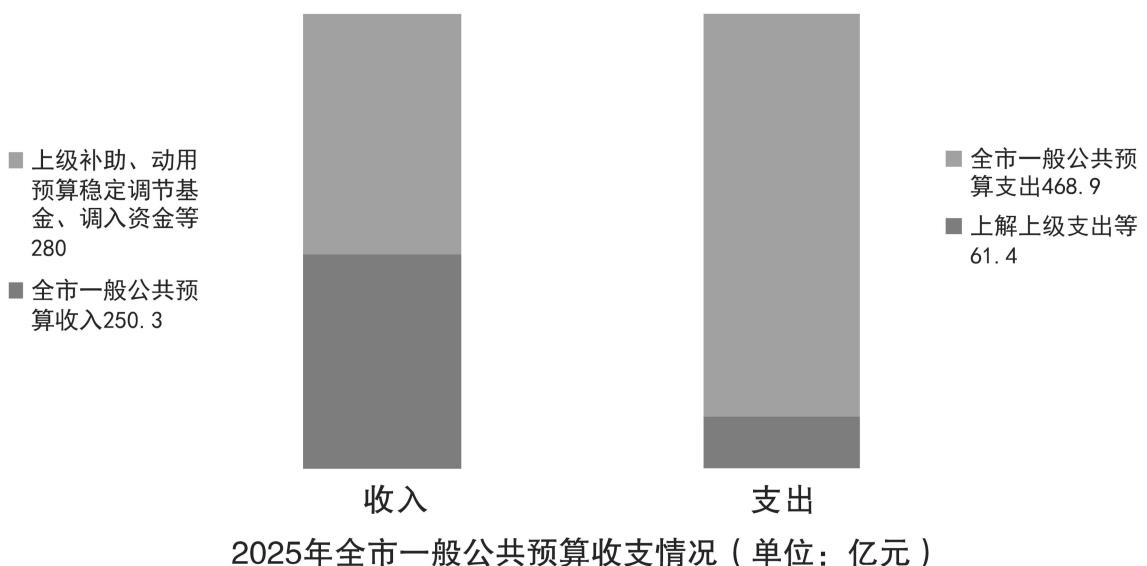


2025年预算收支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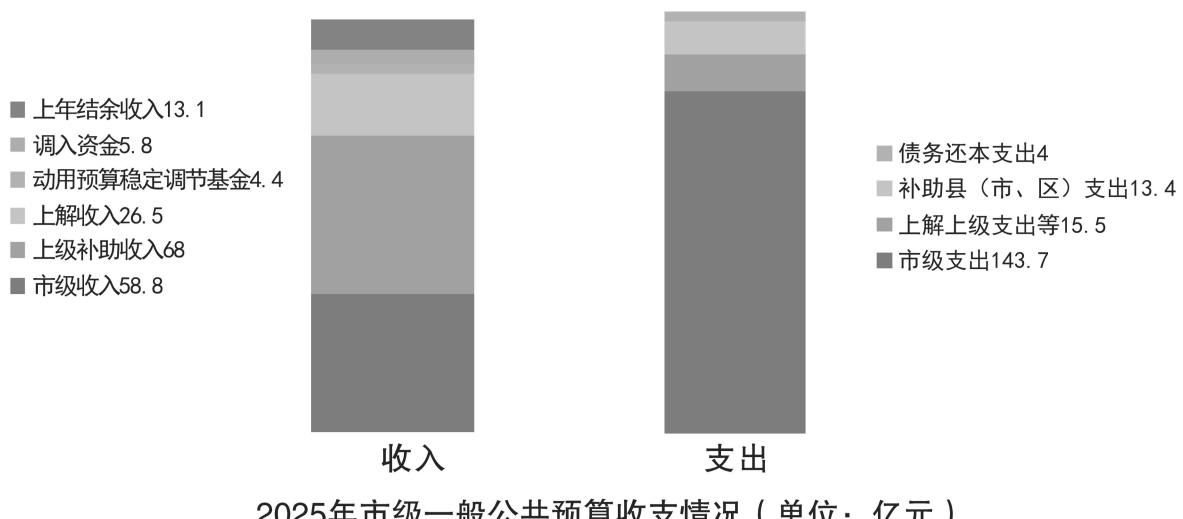
1. 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30.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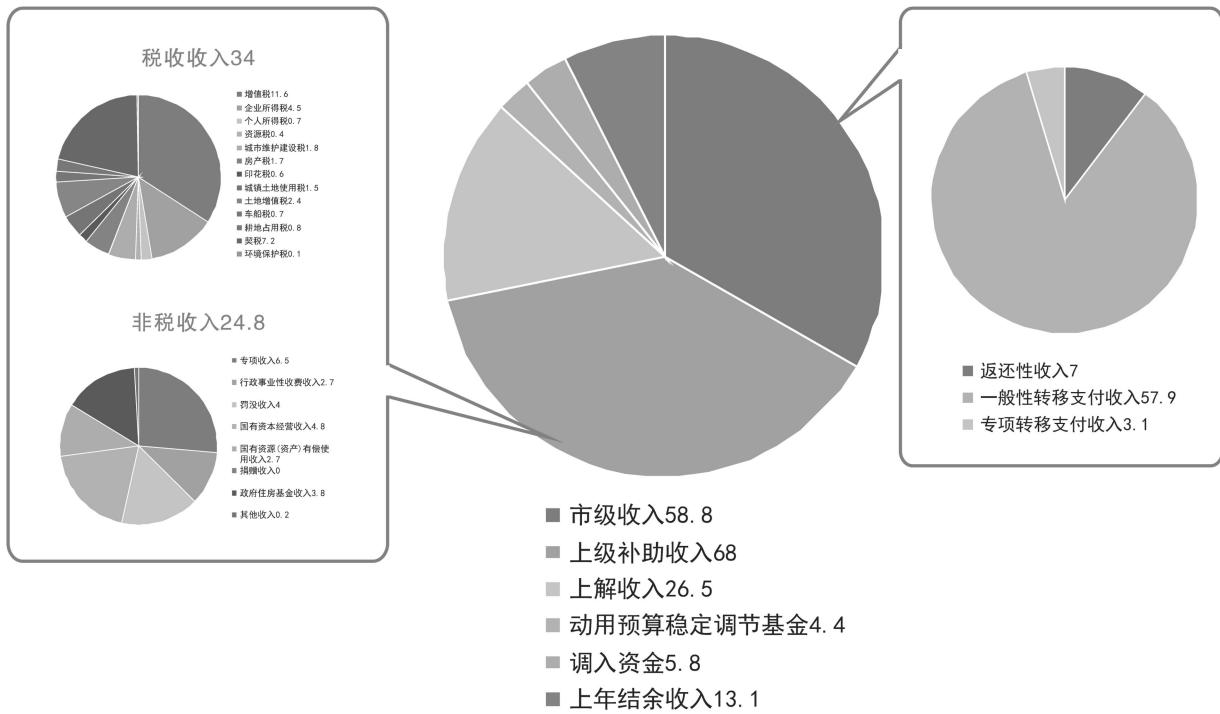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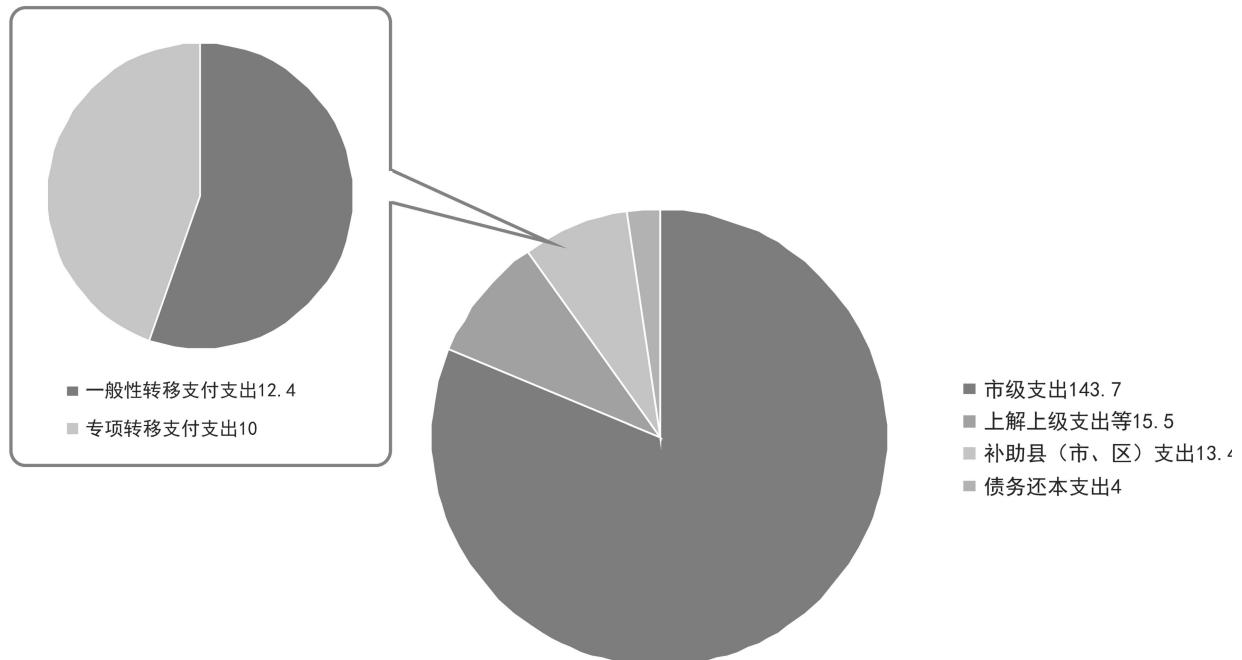
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76.6亿元。



2025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构成（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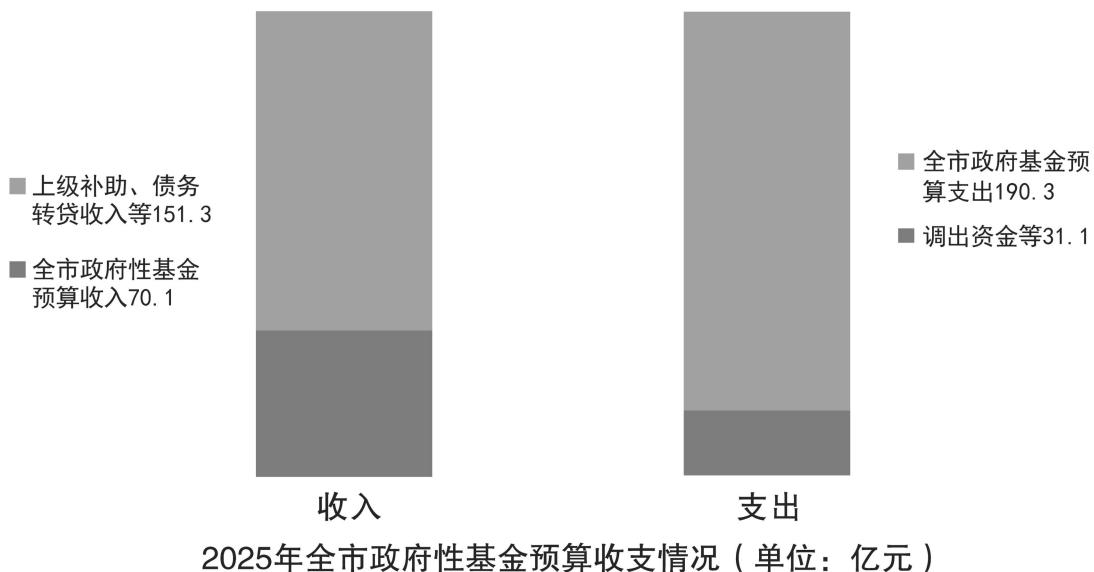


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构成（单位：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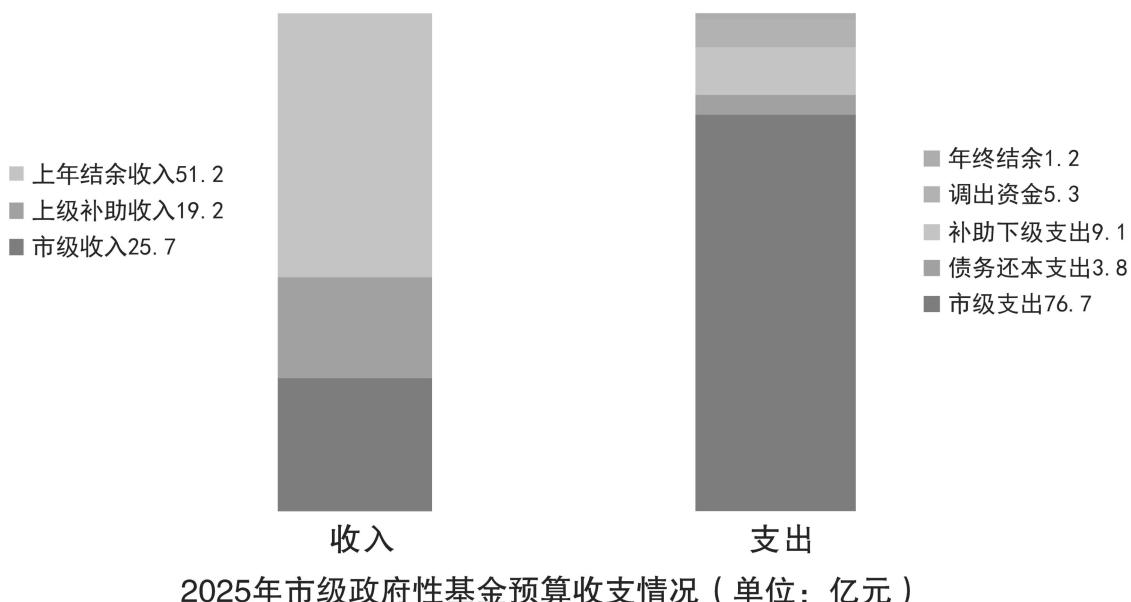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21.4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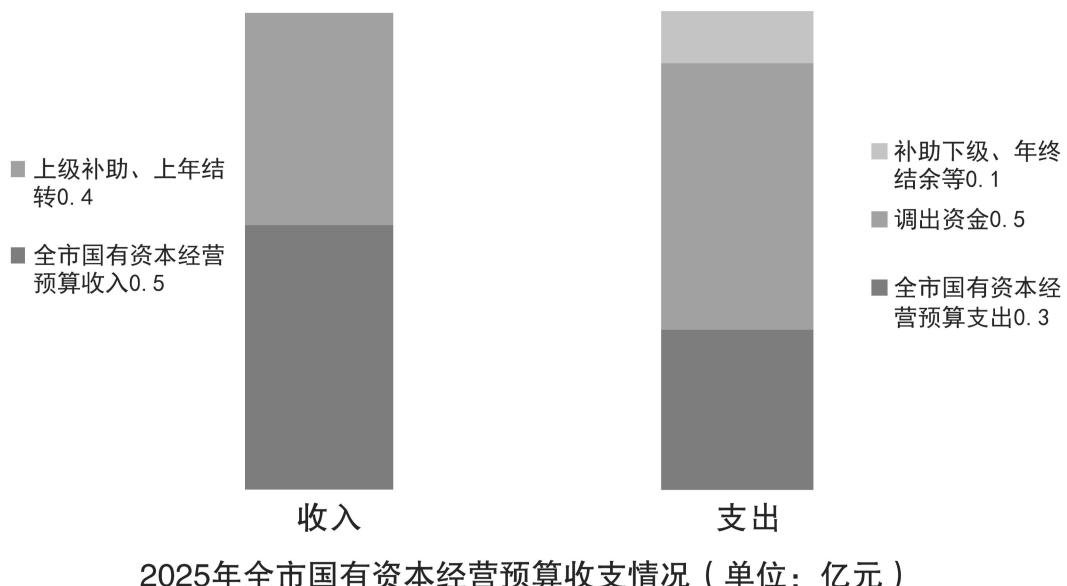
2025年市级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6.1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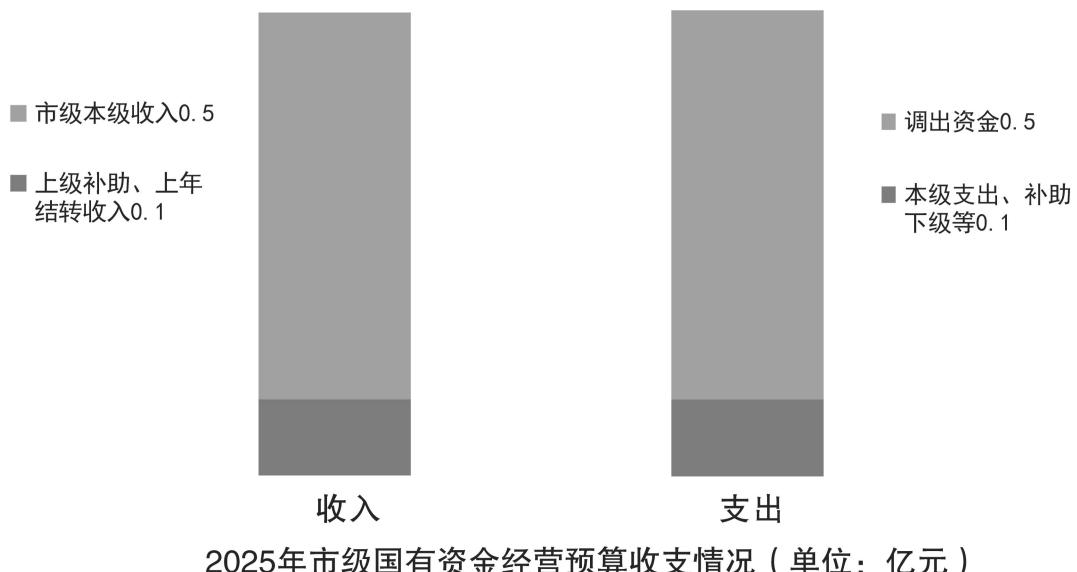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0.9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5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0.6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6.5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0.9亿元，年度收支结余15.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3.2亿元。

基金	收入	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5.6	31.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6	2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9.2	48.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2.1	50.3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单位：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36.9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50.5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0.5亿元，当年收支结余6.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3.7亿元。

基金	收入	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5.6	3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9.2	48.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2.1	50.3

202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单位：亿元）